

#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4〕第23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

元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常态机制 共同推进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真落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配合市有关部门印发了《唐山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发改价格〔2023〕276号），积极推进有关政策落地执行。

一是提案中设立专门账户的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79号）规定，除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专户类型外，要求新设其他类型地方财政专户的，一律不得新设。电力接入工程专项资金不在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专项支出专户之内，不能设立专项账户。

二是提案中建立健全资金拨付机制的建议。按照《唐山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支出责任，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的供电线路土建工程和计划出让的土储项目配套建设的“三通一平”等事项，市财政筹措落实资金予以支持保障。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电力接入工程相关工作。



领导签发：乔迎丰

联系人及电话：张宏 202052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